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1年度除字第400號

聲 請 人 唐勝

上列聲請人聲請除權判決（票據）事件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如附表所示之證券無效。

訴訟費用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如附表所示之證券，業經本院以110 年度司催字第1834號公示催告，因所定申報權利期間已於民國111 年1 月26日屆滿，迄今無人申報權利，聲請人聲請除權判決，與法相符，應予准許。

二、依民事訴訟法第564 條第1 項，判決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1 年 2 月 25 日

民事第五庭 法 官 張詠惠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判決不得上訴。

中 華 民 國 111 年 2 月 25 日

書記官 陳香伶

附表：		111年度除字第400號			
編號	發票人	付款人	發票日	票面金額 (新臺幣)	支票編號
01	天美時工程股份有限公司（吳育中）	安泰商業銀行新店分行	110年10月6日	2萬4,000元	AZ0000000